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珠江股份”）因业务需要，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创兴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.1 亿元，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公司”）持有的物业（具体范围以抵押合同为准）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金海公司内部决策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企业名称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- 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张研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53,460,723.00 元
- 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房屋租赁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酒店管理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工程环保设施施工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、开发；土壤修复；停车场经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护理服务（不涉及提供住宿、医疗诊断、治疗及康复服务）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除外，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（七）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303.06 亿元，负债总额 271.57 亿元，归母净资产 21.09 亿元；2020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24.75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-5.91 亿元。（以上经审计）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309.38 亿元， 负债总额 274.77 亿元，归母净资产 24.51 亿元；2021 年 1-6 月，公司营业收入 21.13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 3.43 亿元。（以上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抵押人：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：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（二）担保方式

金海公司提供自有物业嘉福酒店（具体范围以抵押合同为准）为公司向创兴银行的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三）担保范围

被担保的主合同范围以抵押合同为准，抵押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为 660,823,300.00 元。

担保的范围为抵押合同所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兑损失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余额为 74.82 亿元，其中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余额为 47.30 亿元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.52 亿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、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54.78%和 130.48%，无逾期担保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